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補充電動車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電動整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電動整車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補充電動車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及

2. 「動議：

- (a) 批准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總協議(「服務協議」)而供應整車成套件(定義見通函)及採購整車(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金額修訂為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或與之相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